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

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通過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修正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 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準則」。
- 二、 「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。

貳、 總則

- 一、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。
- 二、 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參、 宗旨

- 一、 了解學生學習情形,激發學生多元潛能,促進學生適性發展。
- 二、 肯定個別學習成就,輔導學生學習態度,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三、 精進教師教學效能,落實教師有效教學,推展教師專業發展。

肆、 原則

- 一、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,分別評量之,其評量範圍如下:
- (一)學習領域:依能力指標、學生努力程度、進步情形,兼顧認知、技能、情意等層面, 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。
- (二)日常生活表現:學生出席情形、獎懲、日常行為表現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 外特殊表現等。
- 二、 本著適性化、個別化、多元化之原則,兼顧形成性評量、總結性評量,必要時應實施 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。

伍、 實施辦法

一、 設置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,成員如下:

評輔小組召集人:校長。

委員: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代表1人、家長會代表1人、教師會代表1人、各年級導師代表6人(每年級推派1位)、專任教師代表1人。

- 二、學生學習評量,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,惟定期評量採多元評量方式,紙筆測驗,每學期二次。平時評量融入學期中實施,其中紙筆測驗的次數最小化,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,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。
- 三、學生學習評量,由任課教師依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,以獎勵輔導為原則,並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,得就下列方式採適當之多元評量,並得視實際需要,參酌學生自評、同儕互評辦理之。
- (一)紙筆測驗:就學生經由教師依能力指標及教材內容所自編之測驗評量之。
- (二)口試:就學生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。
- (三)表演:就學生表演活動評量之。
- (四)實作:就學生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

- (五)作業: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。
- (六) 報告:就學生閱讀、觀察、實驗、調查及導論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。
- (七) 資料蒐集整理:就學生對資料蒐集、整理、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。
- (八) 鑑賞: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。
- (九) 晤談:就學生與教師談話過程中,針對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。
- (十)實踐:就學生日常生活行為評量之。
- (十一) 檔案評量:由教師或學生訂定評量目的,並透過教師引導,學生對自己學習之反思。包含一段期間之學習改變。
- (十二) 設計製作:就學生之創作過程及實際表現評量之。
- (十三) 其他(如學生自評、同儕互評等)。

前項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制定並負責評量之。

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,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,衡酌學生需求及優勢管道,彈 性調整之。

四、 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:

- (一)各學習領域:由授課教師評量,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,並於開學三周內提供教務處評量計畫存查。
- (二)日常生活表現: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,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、學生同儕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。
- (三)學生日常生活表現、各學習領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,由各班級任教師辦理,於學期末登錄於學生學籍紀錄表上。
- 五、 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,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、數量或文字 描述記錄之。

前項各學習領域之學習評量,至學期末,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,參酌學生 人格特質、特殊才能、學習情形與態度等,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 議;並應以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之等第,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,其等第與 分數之轉換如下:

- (一) 優等:九十分以上者。
- (二) 甲等: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。
- (三) 乙等: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。
- (四) 丙等: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。
- (五) 丁等:未滿六十分者。

前項等第,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。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,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,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,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

六、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於學期末辦理一次,其評量標準依下列各款辦理:

- (一) 學生出缺席情形,應予以詳實記錄。
- (二) 日常行為表現: 導師應依學生個別行為予以記錄, 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。
- (三)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表現欠佳者,學校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,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。
- (四) 其他表現:
- 1. 團體活動表現: 導師或任課教師依班級活動、社團活動、學生自治活動、學校活動等參與

情形,予以記錄。

- 2. 公共服務: 導師或相關人員依班級服務、學校服務及社區服務等參與情形,予以記錄。
- 3. 校內外特殊表現: 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其校內外特殊表現情形,予以記錄。

七、 學習領域評量,分下列各領域辦理:

- (一) 語文學習領域。
- (二) 數學學習領域。
- (三) 社會學習領域。
- (四) 自然科學學習領域。
- (五)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。
- (六)藝術學習領域。
- (七)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。
- (八) 生活課程(一至二年級社會、藝術、自然科學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)。
- (九) 特殊需求(依據特殊教育新課綱,以特殊教育學生為對象)。
- (十)彈性學習節數之評量成績,如校訂課程、班級輔導、學生自我學習等教育活動,則視其 所屬學習領域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,其評量成績並應計入相關學習領域或日常生活表 現。

除前項所述外,學校為發掘學生興趣、試探學生性向、發展學校特色、落實課程多元化之理念,於彈性課程等開設特色課程及選修課程,其成績則應獨立列入彈性學習節數成績。

- 八、 學習總成績之計算,依下列各款辦理:
- (一)學習成績包含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。
- (二)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,為定期評量占百分之四十,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六十,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,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。
- (三) 各領域若有兩科以上科目,則按每週授課時數加權計算後,為該生該領域學習成績。
- (四) 各領域之學期成績,為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。
- (五) 彈性學習節數如列入相關學習領域成績,其計算方式按實際節數比例計算。
- (六)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之學期總平均成績,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及彈性學習節數,乘以每週學習節數,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總節數除之。
- (七)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,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。
- (八)學生學期成績之計算依日常生活表現及各學習領域分別辦理;其畢業成績之計算,以 各學期成績平均之。
- 九、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,並基於教育原則,特訂定本校考試規則(如附件一)並列 入校規,請監考老師依此辦法進行監考。
- 十、 定期評量結果公布、預警與獎勵
- (一) 各班級任老師於評量後,將成績登錄至本市所屬校務系統。
- (二)各班統計評量成績後,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,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 班級及學校排名。
- (三) 學生定期評量之成績,如經評定未達及格基準者,學校施以預警、輔導與補救措施(如

附件二)。

- (四)定期評量獎狀頒發,以該次定期評量成績計算,第一次評量頒發每班三名成績優異獎狀、第二次定期評量頒發每班三名成績優異及成績進步獎三名。
- 十一、學校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,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習領域,以多元評量 方式辦理補考。補考以一次為限,並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日期參加之。除有不可抗 力因素外,逾期未參加者,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。

前項補考範圍,應以該領域(科)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,補考六十分以上者,以六十分計算;未達六十分者,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。

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,學校得於補考後,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。

- 十二、學生定期評量時,因公假、病假或事假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,因故請假缺考者,於 銷假後應立即補考。但無故擅自缺考者,不准補考,其缺考學習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 算。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:
- (一) 因公、喪、事、病假(需提供就醫證明)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者,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- (二)事假須於定期評量日三天前提出,經學務處准假,准予補考。公、喪、事、病假缺考者,於返校後之上課日補行評量完畢,超過規定期限則不予補考。(特殊情形由評輔會決議之)
- 十三、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評量,應明訂於個別教育計畫,必要時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審議實施。
- 十四、學生修業期滿,符合下列規定者,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;未達畢業標準者,發給修業證明書:
- (一)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,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。
- (二)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,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,均達丙等以上。
- 十五、轉入學生或中途輟學及請假原因消滅復學之學生,如其部分學科成績無法連貫時,轉入就讀或復學後,得按學科辦理測驗,評定其成績之計算以補考之成績為準。前項經補 考學生之畢業成績,得以有成績紀錄學期之次數平均之。
- 十六、學習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,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非經學校、學生之法 定代理人及學生本人同意,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。
- 陸、 本辦法經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議決後通過,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之,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學生考試規則

104年5月25日學年主任會議通過104年6月24日全校會議通過

壹、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,並基於教育原則,特訂定本考試規則,並列入校規。 貳、學生考試規則

一、考試規則

- (一)發卷時,請監考老師提醒學生應將班級、座號及姓名先寫在試題紙及答案紙上, 然後作答。
- (二)試卷除語意不清、印刷不清及突發狀況得舉手發問外,其餘不得發問。
- (三)考試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,不得私自向他人借用,必要時請老師協助借用。
- (四)考試時應保持肅靜,注意秩序,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。
- (五) 聞考試結束號聲,即應繳卷,但特殊狀況由學年自行決定之。
- (六)監考老師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,應及時處置或查驗各種可 疑物品。
- (七)不得提早繳卷,須依下課鈴聲響起,方得繳卷。
- (八)考試期間未經監考老師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使用計算機、手機等電子器材。

二、違規處理原則

- (一)學生於考試時,有以下違反考試規則情節時,有作弊企圖者。
 - 1. 第一次予以口頭警告,第二次於試卷註記並酌予扣分。
 - 2. 有作弊之明確事實者,於每次發現時應立即於試卷註記違規事實並立刻予以扣分。
 - 不准交談或故意作聲響、誦讀自己之答案、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,或便利他人窺 視答案,經勸告不聽者,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。
 - 4. 集體舞弊事實明確者,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。
 - 5. 考試違規扣分每科可累扣該卷上限20分。
 - 6. 凡有上述二項扣分情形者,不得獲得該次學習評量成績優良獎。
- (二)其他違犯考試規則者,視當時情形另行議處。
- (三)**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學生權益之事項**,應由監考老師予以詳實記載,提 報教務處依規辦理,並依其情節召開會議,予以適當處理。

叁、教師監考辦法

- 一、教師請於**考試前**妥善安排學生座位或採取任何隔離措施,以避免學生有窺視他人試 卷的機會,並請嚴格執行考試規則。
- 二、請教師於黑板書寫考試起迄時間。
- 三、發卷前先請學生將非考試需用之課本、筆記、簿本、紙張等放入書包,並淨空桌墊 下及抽屜內之紙本。
- 四、請監考教師在考試期間隨時注意學生一切動作,監考老師應位於可明顯觀察到全班 學生作答情況之座位並不定時進行走動式監考。
- 五、監考期間不可隨意離開教室,請切勿閱讀報章雜誌、切勿批改考卷或作業等(**比照上課規範**),請確實監督,以杜絕學生舞弊或違規情形發生。
- 肆、本規則經學年主任會議通過,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之,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二)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學習科目成績預警通知書

					成績預警時間:(()學年度第()學期		
親愛的	家長:														
您	好!貴子	- 弟		,在目	前階	段有學	習適原	態不良=	之情況	,授課	是老師	将對學	生進行	面談與	Į
關切,	惟仍請家	 天長配合督	促貴	- 子弟善)	用校片	7學習	資源,	並做好	妥善的	う時間 [。]	管理,	亦請您	您與授言	課老師	
		き 貴子弟								•					
	此 順頌		, ,,,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·										
			T			T		1	T	1	1				
()學	年度第()學期	國	本土	英	數	自	社	音	視	生	綜	健	體	
			語	語言	語	學	然	會	樂	覺	活	合	康	育	
										藝					
N. 15 11 - 1		(00.)								術					
成績可能未	達丙等	(60分)													
【打✓】															_
										級任	壬老師:			_	
													年	月	ļ
		學生學習評	-												
第十三條		《每學期結束													
	-	k,並應以書 : ::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		-		-								•	
		頁補考範圍, 豆始成績擇優							•					-	j
	者 · 兴 / 書。	、 知 <i>队</i> 、 項 1 半 移	[1X =1 "	小廷 辛	未你干	之子王	子仅有	可以們写	发 7元	六佣石	及項攷が	10 平 示 砬	百以沙	未证为	
第十七條	4		分下列 表	見定者,	為成績	及格由	學校發約	哈畢業證	達書;未	達畢業	標準者	,發給修	· 業證明	書:	
	一、學	習期間扣除	學校核	可之公、	喪、兆	病假,上	課總出	席率至り	少達三分	之二以	上,且	經獎懲	抵銷後,	未滿三	. ;
	過	0													
	ニヽセ	大學習領域	有四大	學習領域	以上	, 其各學	習領域	之畢業絲	總平均成	え績 ,均	達丙等	以上。			
備註:有	關學生學	業成績等相	關規定	,請洽者	改務處:	註冊組(03)5326	6345 轉 3	318						
					安長	回劫勝	Ŕ · · · · · ·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					
		年			• • •		•							运言/言	ŧ
•		社會/音樂	2 -		-		•					小学期	学百杆	日及為	Ą
預警通	知書」,	對敝子弟	學習狀	ミ況已然	ミ了解	,並願	協同省	译促改	善,特	此回覆	•				
يد	生幻识。	· 敝子弟	工冶	二组 38	8 11 n.	+	<u></u> よ								
	-	· NATA 補救教學					玐								
=	= : .	開収教学 、課後照	•												
	= ' '			•											
L		,(請詳	細級立	ル) <u> </u>										<u> </u>	
							家長名					(全名)	<u> </u>	
								級石· 絲絡雷言				、"内 双 二	<u>- ~1 /</u>		

校訂課程